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42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 数字证书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如有），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42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99710.00元

最高限价：21997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006-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199710.00	21997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一个，承担全省驾驶员培训工作，年内计划培训学员约250名（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取得公安交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5.4通过率：100%。

5.5服务期限：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培训驾驶证A1、A2及B2级证书培训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3.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的计算方法的9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孔维行　刘健

联系方式：0371-66615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孔维行　刘健 联系方式：0371-666153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4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采购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一个，承担全省驾驶员培训工作，年内计划培训学员约250名（详见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99710.00元；最高限价：2199710.00元。** **其中培训A1型、A2型驾驶员证招标控制单价：9333元/人、培训B2型驾驶员证招标控制单价：8726元/人。**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取得公安交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1.2.7	通过率：100%。
1.2.8	服务期限：1年。
1.2.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偏差：不允许。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数字证书，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5.2.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培训A1型、A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培训数量+培训B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培训数量）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或依法解除后30日历天内退还。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2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7.4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培训A1型、A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数量（30人）+培训B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数量（220人）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7.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6	质疑、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电子邮件：zhongxingyudaili@163.co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 ，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通过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不允许偏差。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5.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人解密；

（3）疑义答复；

（4）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

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招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

础。

6.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

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通过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15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商务部分 （40 分）	教练人员 （10分）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名教练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聘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清晰可辨)。
		教练车辆 （10 分）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教练车辆得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教练车辆证明材料和车辆图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扫描件，清晰可辨。
		教学设备设施 （10 分）	1.建立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得5分； 2.具有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得5分。

			（提供证明材料）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应提供合同或者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内部管理制度 （2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职责制度方案： 1、机构职责制度方案内容包含教学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全面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2、机构职责制度方案包含教学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3、制度描述合理可行，完善程度一般（内容描述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1分。 注：不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学员管理制度方案： 1、学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学员纪律管理制度、培训方式管理制度、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学员文字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全面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2、学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学员纪律管理制度、培训方式管理制度、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学员文字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3、制度描述合理可行，完善程度一般（内容描述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1分。

			注：不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教练员管理制度方案： 1、教练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教练员的聘用、教练员的培训制度、教练员日常行为准则、教练员奖惩制度、教练员考核制度、教练员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全面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2、教练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教练员的聘用、教练员的培训制度、教练员日常行为准则、教练员奖惩制度、教练员考核制度、教练员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3、制度描述合理可行，完善程度一般（内容描述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1分。 注：不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教练车辆管理制度方案： 1、教练车辆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教练车辆保养管理制度、教练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教练车辆环保管理制度、教练车辆舒适度管理制度，制度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全面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2、教练车辆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教练车辆保养管理制度、教练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教练车辆环保管理制度、教练车辆舒适度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3、制度描述合理可行，完善程度一般（内容描述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1分。 注：不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安全防范制度方案：

			1、培训安全防范制度方案内容包含安全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检查、事故处理、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全面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2、培训安全防范制度方案内容包含安全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检查、事故处理、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3、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完善程度一般（内容描述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1分。 注：不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0分）	1、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严谨、先进、全面，进度计划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先进、高效，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科学、不严谨，进度计划不够完整，得1分； 5、缺项得0 分。
		服务承诺（10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服务系统不太完善、针对性不太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一个，承担全省驾驶员培训工作，年内计划培训学员约250名；

三、服务期限

1年；

四、通过率

100%；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培训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根据培训人员数量，由学员所在单位据实向乙方结算培训费用。

培训A1型、A2型驾驶员证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人

培训B2型驾驶员证：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人

2.培训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培训费、员工工资、车辆燃油维修费、交管部门缴纳费、考试费、补考费、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承担培训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培训项目提出质量要求。

2、协助乙方进行培训学员资格审查,对乙方实施培训情况、学员出勤率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培训效果情况进行验收。

3、对乙方培训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要求。

4、负责为乙方落实资金。

5、负责乙方培训任务的汇总上报、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甲方对培训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业务指导协调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

2、按照甲方确定的培训内容、等级、培训对象确定实施方案。

3、开班培训5日内办理培训备案,对培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4、根据国家规范和技能鉴定要求,提供培训教材。

5、严格按照规定培训专业规定的内容和学时组织教学,完成规定的培训课程后，按规定组织培训人员参加技能鉴定或结业考试。

6、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管理和教育,制定完善学员管理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学员档案。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接受甲方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听取甲方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9、严格按照鉴定考试程序组织培训人员考试工作,落实报名考试人员数量， 实际参考人员减少造成缺考的,承担因缺考而产生的鉴定费用。

10、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政府购买培训服务项目培训学员人身安全。

11、不得在招标采购、培训任务分配、培训过程监管、考试鉴定、补贴申报以及续效评估过程中向有关人员赠送土特产、有价证券、现金或进行宴请、健身、 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和活动。

七、付款方式

每一期培训开始前五日内，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向学员所在单位开具发票后，学员所在单位全额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培训A1型、A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培训数量+培训B2型驾驶员证中标单价*暂定培训数量）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

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或依法解除后30日历天内退还。

九、绩效考评

乙方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上报材料、开展培训、建立教学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学员信息台帐等制度。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培训资格,终止本合同。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的行为，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协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 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情况等，视情况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如续签合同，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的规定，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

2、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 确认之日期。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4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

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需求名目	需求内容	备注
1	合作形式	上门服务和驾校培训相结合： 一是利用我单位现有场地（郑州市中牟县刘集镇锦荣路与创意路交叉口，省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设置科目二训练场：其中倒库移库场地6块，侧方停车场地2块，直角转弯场地1块，坡道定点停车泊车场地1块，单边桥场地1块，限宽门场地1块，科目三训练场由驾校提供，所有场地设置费用由驾校承担。 二是委派专职教练及教练车常驻我单位，实行上门服务式培训。 三是为确保机动车驾驶员考核通过率，驾校负责在每批次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前组织不少于3天的考场模拟训练，每台模拟训练车分配学员不得多于5人，以保证训练效果。 四是平时训练中，利用科目三车辆在我单位周边进行道路行驶训练，每名学员训练不少于100公里，专职教练要跟车指导，确保培训质量及安全。	
2	师资力量	需在我单位配备专职教练员3名，科目二教练车6台、科目三教练车2台，其中3名专职教练要全程负责学员科目二、科目三培训及考核。另，每批次学员科目一学习期间，需委派1名科目一教练上门指导不少于3天。	
3	接送服务	需外出培训、考核、办理相关手续等，驾校负责派车接送并负责途中安全。	
4	费用范围	一是全程培训费，包括报名费、体检费、考试费等。 二是专职教练车的维护保养、油料、维修等由驾校承担。 三是因受考场信号、道路突发情况等非学员人为、技术原因导致的考核不及格，该科目补考费由驾校承担。	
5	培训人数	年内计划培训学员约250名。（A1和A2型30人、B2型220人）	
6	其他	派驻教练要服从我单位日常管理要求，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等，伙食费按照学员标准缴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取得公安交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通过率	_____%
服务期限	1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投标内容	采购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一个，承担全省驾驶员培训工作，年内计划培训学员约250名（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证件类型）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	总价	备注
1	A1型、A2型驾驶员证	30	人			
2	B2型驾驶员证	220	人			
合计（元）						

注：培训人员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培训人员数量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项目特点及评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和措施。

六、类似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培训驾驶证A1、A2及B2级证书培训资格。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1：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教练人员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教练车辆

3.投标人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